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聲字第264號

03 聲 請 人 賴俊源

04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賴宏信等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（本
05 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87號、110年度台上字第1056號、111年度台
06 上字第1314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共新臺幣捌萬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10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11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12 法官 蘇 芹 英

13 法官 邱 璿 如

14 法官 徐 福 晋

15 法官 許 秀 芬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書 記 官 郭 麗 蘭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